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永吉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

批准页

本预案阐述了适用范围、响应分级、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的要求，明确了永吉县政府各部门应急的主体责任及其应急职能，完善了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等重要内容。

县政府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要求。要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在实践中使之不断改进和完善，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本预案经专家评审组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并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签发人：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适用范围	- 1 -
1.2	响应分级	- 1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3 -
2.1	组织机构	- 3 -
2.2	组织机构职责	- 4 -
2.3	应急联动机制	- 10 -
3	应急响应	- 10 -
3.1	信息报告	- 10 -
3.2	预警	- 11 -
3.3	响应启动	- 13 -
3.4	应急处置	- 15 -
3.5	应急支援	- 18 -
3.6	响应终止	- 18 -
4	后期处置	- 19 -
4.1	善后处置	- 19 -
4.2	事故调查与处理	- 19 -
4.3	奖励与惩罚	- 20 -
4.4	保险和理赔	- 20 -
5	应急保障	- 21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1 -

5.2	技术储备保障	21
5.3	应急队伍保障	21
5.4	应急装备保障	21
5.5	医疗卫生保障	22
5.6	物资保障	22
5.7	交通运输保障	22
5.8	经费保障	22
5.9	治安保障	22
5.10	社会动员保障	22
6	附则	23
6.1	名词术语	23
6.2	宣传	23
6.3	培训	24
6.4	预案演练	24
6.5	预案管理	24
6.6	应急预案备案	25
6.7	应急预案实施	25
7	附件	25
7.1	预案体系与衔接	25
7.2	有关协议或者备忘录	26
8	附件	31
	附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1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吉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对社会秩序和公众生命财产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各类火灾事故以及其他灾害或事故所引发的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结合我县火灾发生特点及规律，实行应急响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事故危害的大小、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蓝色（Ⅳ级）：一般火灾事故应急响应；

黄色（Ⅲ级）：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

橙色（Ⅱ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

红色（Ⅰ级）：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故级别及紧急程度，确定应急救援人数及方案，并在第一时间通知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医疗救护等应急机构展开现场救援活动。先期到达现场人员，应首先对受伤人员实施救援。卫生健康局根据永吉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指示，及时启动《永吉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医疗卫生救援，迅速展开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伤情诊断和治疗。如现场人员财产损失

严重且救援力量不足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请求支

援。如现场可能或已发生危险品泄漏、火灾、爆炸的，要通知环保、应急等部门的专家及人员进行增援，及时启动相关灾种应急预案。公安等部门的安全保卫人员要立即封锁现场，组织疏散群众和居民。有必要的情况，通过新闻媒体紧急动员疏散。

较大、一般火灾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视现场情况处置。

1.2.1 一般火灾事故（Ⅳ级）

火灾事故发生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启动本级消防应急响应。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处置，相关成员单位配合执行。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注事态发展，必要时协调处置工作。

1.2.2 较大火灾事故（Ⅲ级）

火灾事故总指挥启动本级火灾应急响应。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组织成立由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火灾事故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事件的具体处置工作。必要时，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到现场参与指挥协调。

永吉县消防“119”调度指挥中心在第一时间内根据火灾事故性质和危险程度，调集辖区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部分或全部灭火抢险救援力量赶赴火灾现场，并对相关信息做好记录。

1.2.3 重大火灾事故（Ⅱ级）

由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直接进行

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由相关单位、火灾事故属地乡（镇）、街道和专家顾问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火灾具体处置工作。

永吉县消防“119”调度指挥中心在第一时间内调集辖区以及辖区附近灭火抢险救援力量赶赴火灾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对事故做进一步核查了解，将详细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吉林市消防支队、永吉县政府。

1.2.4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

由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处置。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由相关单位、火灾事故属地政府和专家顾问组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火灾事故的具体处置工作。

永吉县消防“119”调度指挥中心在第一时间内调集充足的应急灭火救援力量赶赴火灾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对事故做进一步核查了解，将详细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吉林市消防支队、永吉县政府，同时提请永吉县政府启动《永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应急指挥机构

永吉县政府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

部。永吉县政府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为永吉县政府火灾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永吉县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永吉县副县长担任，应急指挥部成员由永吉县相关部门领导组成。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的相关负责人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1.2 日常工作机构

永吉县政府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应急日常工作机构，设在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主任由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当日值班首长担任。

2.1.3 现场应急指挥部

永吉县火灾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为现场指挥机构，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定，负责指挥现场救援工作。

必要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故性质，随时组建相关部门牵头的相应工作组。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启动火灾事故处置预案的命令，并根据现场情况，决定事件处

置决策和应对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在永吉县火灾事故发生后，确定有关部门的具体分工职责，指挥、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3) 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应急措施。

(4) 协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工作组到现场，开展现场协调、秩序维护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 根据永吉县政府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办。

(6) 指挥、调度和协调相关单位的人员、资金、装备等重大事项；

(7) 研究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事项。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8) 按照上级有关指令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及时了解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下设办事机构，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传达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2) 对《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提出修订建议。组织修订和完善《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协助各有关部门，建立联络手册，建立应急信息资料库。

(3) 负责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管理工作；传达有关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组织协调一般以下级别火

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4) 负责火灾事故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火灾事故信息收集、整理、分析、报告、通报、处理工作；制定处置工作的初步方案；

(5) 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将信息和有关情况报告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时，协调牵头部门和事件发生的主体责任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协同责任单位开展处置工作。

(6) 及时总结火灾事故预防和处置的经验教训，通报有关处置情况，加强督查督办，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尽快落实上级交办、应急指挥部领导批示的事项；

(7)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统一指挥永吉县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火灾事故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2) 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提出具体处置意见，为决策提供依据；

(4) 根据火灾事故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转移、疏散工作；

(5)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6) 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根据应急处理需要，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7) 及时报告火灾事故和救援情况，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总结报告。

(8) 承办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4 专家咨询组工作职责

(1) 参加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参与制定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2) 分析火灾事故信息有关情况，为科学、准确处置事故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3) 负责对火灾事故原因进行有关技术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4) 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提供决策建议；

(5) 参加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5 火灾扑救组工作职责

(1) 制定并组织实施防止火灾事故扩大的防范措施；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控制事故蔓延扩大；

(2) 根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调集交警、巡警、消防等警种实施交通管制、痕迹勘验、灭火，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3) 划定事故现场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强制措施。

(4) 迅速组织预测、分析和掌握火灾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

(5) 统计人员伤亡和估算财产损失；

(6) 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安排救援人员和调运所需装备物资；

(7) 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6 医疗救治组工作职责

(1) 迅速组建、调集现场医疗救治队伍，制订抢救方案，指导急救人员展开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

(2) 负责联系、安排救治医院，组织指挥现场受伤人员接受紧急救治和转送医院救治，减少人员伤亡；

(3) 协调血站、防疫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供血和防疫工作；

(4) 负责组织现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5) 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因各种意外情况导致的伤、病人员的紧急救治和转送医院救治工作；

(6) 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7 环境检测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对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进行防化处理；

(2) 负责组织现场环境监测工作；

(3) 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8 通讯联络组工作职责

- (1) 负责通讯设置及维护；
- (2) 负责事故通讯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
- (3) 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9 物资保障组工作职责

- (1) 负责工作人员的用餐、住宿、车辆使用等事项；
- (2) 为相关人提供必要的食物、饮水等服务；
- (3) 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10 善后处理组工作职责

(1) 负责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做好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2) 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伤亡人员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 (3) 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11 信息发布组工作职责

- (1) 负责火灾事故相关工作的宣传报道；
- (2) 负责对外发布火灾事故进展及应急处置措施；
- (3) 负责对内、对外信息发布工作，提出信息发布工作意见；

- (4) 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统一向社会及新闻媒体发布事

故应急救援情况；

(5)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联动机制

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通过“119”调度指挥中心发布预警预报，指挥各类突发火灾事故协调出动、处置等工作任务，结合全县应急资源和力量，根据预警级别、事故规模、特点等要素，迅速启动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作出应急决策和力量调集，对各类突发火灾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119”调度指挥中心全天候接收和处理全县突发火灾事故报警，及时为应急指挥部提供信息；根据应急指挥部命令发布预警预报、出动处置，向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和相关协调管理部门传达应急指挥部命令；组织相关部门做出具体应急行动工作方案，指导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启动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时，医疗、供水、供电、交警应根据处置事故需要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并按其职责分工完成各自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突

发火灾事故进行监测，及时收集并向应急指挥部上报有关信息。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提出相关灭火处置建议，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应急行动方案，调动相关力量，协调事故发生区域的相关救援事项，包括急救、医疗、供水、供电、交通警械、疏散等任务。火灾事故发生后，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建议，并将上级应急指挥部指令立即传达给相关领导和部门，以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依据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启动一般划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Ⅳ级）：表示一般火灾事故预警；

黄色（Ⅲ级）：表示较大火灾事故预警；

橙色（Ⅱ级）：表示重大火灾事故预警；

红色（Ⅰ级）：表示特大火灾事故预警。

（1）蓝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蓝色预警：

①有关部门发布了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此事件可能导致出现一般火灾事故的；

②春节、清明、干燥季节、重大消防保卫活动期间等火灾高发时段或特殊时期。

（2）黄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黄色预警：

①已经发生一般火灾事故（IV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较大火灾事故的；

②有关部门发布了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此事件可能导致出现较大火灾事故的。

（3）橙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橙色预警：

①已经发生较大火灾事故（III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火灾事故的；

②有关部门发布了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此事件可能导致出现重大火灾事故的。

（4）红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红色预警：

①已经发生重大火灾事故（II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②有关部门发布了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此事件可能导致出现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3.2.2 响应准备

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调度指挥中心利用“119”专线直接受理火警，同时，利用有线和无线通信技术收集现场信息，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外发布的信息首先报送“119”调度指挥中心，由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当日值班首长签发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吉林市消防支队。

(1) 蓝色和黄色预警：预警信息由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报调度指挥中心发布。

(2) 橙色和红色预警：预警信息由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报调度指挥中心，经吉林市消防支队首长签发后发布。

3.2.3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 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做好启动本系统、本地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准备，随时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3.3.1 蓝色和黄色预警响应

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实行领导带班，值班人员要24小时值班，并确保通

信联络畅通。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灭火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防火工作及采取应急措施的准备。

3.3.2 橙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和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掌握情况，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火险形势，公安分局消防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加强防火安全检查，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战备等级，随时作好出动准备。新闻单位加强相关宣传，对火险形势和工作情况进行报道。

3.3.3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掌握情况，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高度关注火险形势。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火险情况，做好一切应急准备。

3.3.4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火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重大隐患及时通过 119 报警。

I 级、II 级火灾事故信息必须上报吉林市消防支队；I 级、II 级、III 级、IV 级火灾事故信息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吉林市消防支队火灾事故信息报送规定要求及时上报。

3.3.5 信息报送和交流的范围

火灾事故发生后，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在报告吉林市消防支

队和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同时，对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信息要严格保密制度，控制信息交流范围。信息监管由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详细登记报告人和报告电话等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按照信息报告交流范围的要求，科学确定信息交流范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收到的信息认真审核和全面询问，以便备查及将相关信息报送上级部门。

3.3.6 报告内容

第一时间报告的信息包括火灾发生时间、地点及单位名称；起火单位基本情况；人员被困及伤亡情况；火势发展情况；接报警情况、调派力量等。需要续报的信息，主要包括灭火单位救人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火灾现场相关情况；起火单位详细情况；政府、公安机关领导和消防部门负责人到场情况等。如发生消防官兵灭火救援伤亡，需报送发生的时间、地点及部队名称；事件发生经过；伤亡原因，伤亡者的身份、年龄、职务、警衔、政治面貌；受伤官兵救治措施，善后工作情况；对已采取的和下一步加强工作的具体措施等要及时做好续报。

3.4 应急处置

3.4.1 应急处置程序

(1) IV和III级火警，调集责任区中队的部分力量或全部力量；当灭火救援力量不足时，火灾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时，

由永吉县消防“119”调度指挥中心根据到场灭火救援力量报告的情况，立即将响应级别上升为Ⅱ级，调度相应力量增援。按照事件种类和性质，报告吉林市消防支队当日总值班员，通知战备值班人员以及机关部门以上首长和相关职能科室和人员赶赴现场，按照《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程序，组织实施灭火救援行动，及时控制事态的发展，并按照程序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安分局、永吉县政府和吉林市消防支队。

(2) Ⅱ级火警，调集责任区中队和邻近现场中队及企业队的全部力量，在报告当日总值班员的同时，通知机关战备值班人员以及部门以上首长和相关职能科室、人员。当Ⅱ级火灾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时的应急措施由吉林市消防支队“119”调度指挥中心根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提请吉林市政府启动《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向省消防总队请求增援，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增加响应部门，扩大响应范围。

(3) Ⅰ级火警除按Ⅱ级火警调集第一出动力量外，由吉林市消防支队根据现场情况决定调动其他力量或请求社会可利用的抢险救援力量到场协助；石油化工、地下工程、高层建筑、公众聚集、人员密集场所灭火救援力量不足时，消防队难以控制时，可请示吉林市政府，报告省消防总队请求跨区域联合作战。

3.4.2 应急处置指挥

(1) 统一指挥。火灾扑救由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

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 逐级指挥。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下级必须执行上级的命令，为避免指挥混乱，上级无特殊情况不越级下达命令。

(3) 一般火灾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当地扑火队伍和群众进行扑救，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

(4) 重大、特别重大火灾由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扑救，组织当地扑火队伍、消防救援人员及驻军、武警进行扑救。并及时上报省、市政府。

(5) 各级指挥人员必须了解火警、火灾发生现场全局，提出安全要求，制定安全措施，严禁伤亡事故发生。指挥人员配戴指挥标志。火灾现场制定联络信号，以取得现场联系。

3.4.3 应急处置措施

当应急响应启动后，扑火前线应急指挥部要划定火场警戒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组织动员受火灾威胁的群众撤离危险区；火场指挥员要全面观察火情，客观分析火势，科学部署兵力，重点强调扑火安全和紧急避险要求。

(1) 先控制火灾蔓延，后消灭余火。

(2) 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火势是在不断变化的，扑火指挥员要纵观全局，重点部位重点部防，危险地带重点看守，抓住扑火的有利时机，集中优势力量扑火头，一举将火消灭。

(3) 牺牲局部，保存全局。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火势猛烈，人力不足的情况下采取牺牲局部，保护全局的措施是必要的。保护重点和秩序是：先人后物，先重点建筑后一般建筑。

(4) 安全第一。扑救火灾一项艰苦的工作，紧张的行动，往往会忙中出错，乱中出事。扑救火灾时，特别是在大风天扑救火灾，要随时注意火的变化，避免被火围困和人身伤亡。

3.5 应急支援

当火势有扩大、发展并难以控制的趋势时，指挥机构要迅速做出扩大应急决策，并采取扩大应急救援措施。一方面要调整各种应急救援力量投入抢险和保障工作；另一方面要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单位提出救援和扩大应急请求。

3.6 响应终止

在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应急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永吉县政府批准后实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永吉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

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火灾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火灾事故得到控制，并且火灾事故现场勘验人员全面、彻底勘验完事故现场后，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由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开展好善后安置工作，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组织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永吉分局、卫生健康局以及公安排爆和武警、军队的防毒防化专业队伍对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进行认真检测、检验和消除；对火灾事故的影响范围进行评估，调查火灾原因，核实损失情况，并对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材料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4.2 事故调查与处理

(1)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在事故处置结束后一周内，将应对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内容主要包括：火灾基本情况；起火单位详细情况；火灾事故调查、财产损失核定工作和工作进展情况；善后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教训及采取的工作措施等。

(2) 由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公安分局及相关单位组成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小组，调查火灾原因，确认火灾责任，并预测火灾事故后果，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内容除应对工作总结报告的内容进一步核准、补充外，还应包括火灾事故责任认定及有关责任人员查处结果或进展情况，已采取的和下一步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等。

(3) 由公安局调查、确定与火灾事故有关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责任。

4.3 奖励与惩罚

由永吉县政府负责组织各企事业单位、民政部门和其他社会力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理赔、捐赠、救助，对在火灾事故中伤、亡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和抚恤。

4.4 保险和理赔

有关部门依据国家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相应的补偿和理赔。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劳务人员应给予一定标准的经济报酬，对于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而伤、亡的人员，要给予相应的褒奖和抚恤。对征用物资进行补偿。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部门要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并确定专人负责，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火灾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收集。

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早发现、早核实、早报告”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地上报各类信息，为应急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保障。信息处理、报送工作由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具体负责，确保初次报告要快，补报、续报要新，总结报告要全，报告内容要准。

5.2 技术储备保障

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应不断完善指挥通信网络建设，并与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保持日常及火灾事故处置现场的有线、无线通信联络。在充分利用现有通信技术的基础上，利用各种技术手段，保障火场与外界通信畅通。

5.3 应急队伍保障

交通部门负责协调本部门及其它部门的救援力量，设立明确的标志标线引导指挥救援队伍畅通无阻地到达现场，在最短时间内建立双通路，并保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交通安全。

5.4 应急装备保障

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保管现场抢险装备，确保现场救援所需的各种设备完好、齐全有效。

5.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技术高超的医疗救治队伍，在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5.6 物资保障

财政局、民政局负责救援物资的采购、保存和保养维护，确保救援工具和物资的齐全有效、及时到位。

5.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负责依法征用、及时调动社会车辆，确保救援所需车辆质量和数量，保障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运输，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5.8 经费保障

财政局负责安排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所需经费，确保救援资金及时运用，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5.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封锁现场，确立一个或多个封锁线，控制事故当事人，驱除现场内闲杂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现场指挥和救援正常进行。

5.10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

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①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②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③应急响应：针对事故险情或事故，依据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行动。

④应急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⑤应急预案评审：对新编制或修订的应急预案内容的适用性所开展的评估及审定过程。

6.2 宣传

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内部的宣传教育工作，由永吉县政府和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公众宣传教育，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利用社会各种媒体，向学校、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群众宣传火灾事故应急对策、处置知识和自救常识。有针对性、有计划地为居民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

6.3 培训

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内部的培训和训练工作，以《消防救援队伍作战训练安全行动手册》为依据，在全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执勤岗位大练兵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培训班，对相关专业知识和现代化办公、法律法规和应急处置工作程序的培训，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地开展。

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业务处负责组织对各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颁发上岗证书，确保其掌握各种火灾监控和自动灭火设施，具备组织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的能力。

6.4 预案演练

永吉县政府负责组织各种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从实战角度出发，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应急救援的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社会整体的应急救援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群众开展应对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应急演练。

本县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根据各自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本单位火灾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高效有序地投入先期处置，避免因延误时机造成事态扩大。

6.5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报永吉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永吉县火灾事

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⑥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由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6.6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永吉县人民政府备案。

6.7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7.1 预案体系与衔接

永吉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①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永吉县应急预案的总纲，是永吉县人民政府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永吉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②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类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永吉县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永吉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永吉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是永吉县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由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制定，报永吉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③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预案是永吉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预案，由永吉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报永吉县人民政府备案。

永吉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该制定本部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报永吉县人民政府备案。

④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企事业单位应该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报上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修订。

7.2 有关协议或者备忘录

7.2.1 火灾事故分级标准

为有效处置各类火灾事故，根据火灾特性、特征及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将火灾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级）：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②火灾现场被困人员超过200人的火灾；

③火灾燃烧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边远山区、郊区农村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火灾；

④燃烧容积在10000立方米以上的火灾；

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重大火灾；

⑥火场随时可能或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险情的火灾。

（2）重大火灾事故（II级）：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②火灾现场被困人员在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火灾；

③火灾燃烧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边远山区、郊区农村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火灾；

④燃烧容积在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火灾；

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较大火灾事故；

⑥火场有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险情的火灾。

（3）较大火灾事故（Ⅲ级）：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②火灾现场被困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火灾；

③火灾燃烧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边远山区、郊区农村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火灾；

④燃烧容积在3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火灾；

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一般火灾事故；

⑥有危险化学品或有毒物品发生燃烧或泄漏的火灾。

（4）一般火灾事故（Ⅳ级）：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②火灾现场被困人员在50人以下的火灾；

③火灾燃烧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边远山区、郊区农村灾500平方米以下）的火灾；

④燃烧容积在3000立方米以下的火灾；

⑤一般居民房、一般建筑、一般电器、单体汽车等各类无人员伤亡和人员被困的火灾事故。

7.2.2 火灾成因

导致火灾发生的原因很多，大致可以将火灾原因分为电气火灾、违章操作火灾、吸烟火灾、玩火火灾、放火火灾、自燃火灾、雷击火灾、其他火灾等类别。

(1) 电气火灾

电气火灾是指违反电气安装和使用规定及因伪劣电气产品引起的火灾。造成电气火灾的主要原因是，在电气使用中存在较多问题，如乱拉乱接电线，不按使用要求随意加大负荷，电线绝缘老化，不安全更换电线，长时间超负荷用电导致温度失控等。因此，加强安全用电教育和加强电气安全管理，经常进行电气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对所有企业、事业单位都是十分必要的。

(2) 违章操作火灾

违章操作火灾是指在生产、储存、运输等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的火灾，如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章动火、焊接切割中违反操作规程等。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大都是由于企业领导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消防安全，职工思想麻痹，劳动纪律松弛，缺乏安全规程，安全制度执行不严造成的。此外，新工人多，未经培训上岗，缺乏专业生产技术知识和安全技术知识，发生事故不知如何处理，也是重要的成灾因素。因此，企业应特别加强防火防爆安全管理。

(3) 吸烟火灾

吸烟火灾是指由于吸烟入睡、醉酒吸烟、随地乱扔烟头，以及在有爆炸危险场所违章吸烟等引起的火灾，吸烟引起的火灾一直是造成火灾的重要原因。因此加强对吸烟人员的安全教育，是消防宣传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4) 自燃火灾

自燃火灾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自燃，以及煤、稻草麦秸、涂油物、鱼粉等自燃引起的火灾。因此只要有针对性地对存放有自燃物质的单位或部位加强防范，就可减少此类火灾。

7.2.3 火灾的一般规律

火灾在本质上虽然是一种自然现象，与一些自然因素有关，如地域、气候、气象等因素，但同时它也与社会因素有关，许多火灾事故的发生更多的是由于社会因素造成的，如电气火灾、违章操作火灾、吸烟火灾、玩火火灾等。所以说，火灾是一种自然现象，也是一种社会现象。人们可以通过对火灾的分析，找出火灾发生发展的规律，从而采取积极对策，有效地预防火灾和战胜火灾。

(1) 火灾的季节变化规律

冬季（12月～次年2月）火灾起数最多，春季（3月～5月）次之，秋季（9月～11月）又次之，夏季（6月～8月）火灾起数最少。

(2) 火灾昼夜变化规律

火灾在一天 24 小时内发生规律是：10 时至 22 时为起火高峰期，22 时至次日 8 时为起火低谷期，其中凌晨 4 时至 8 时起火风险最小。但是 20 时至早晨 6 时火灾成灾率较高，损失较大。

8 附件

附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